

#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作出了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相关文件。公司制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规范；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会因此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富莱格和淮安国瑞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中旗股份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即终止投入原“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变更为“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HPPA及600吨HPPA-ET项目、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98%氟酰胺原药及年产300吨96%螺甲螨酯原药项目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97%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500吨97%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共3个项目。

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加大核心业务的支持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同意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_\_\_\_\_

赵伟建\_\_\_\_\_

韩 静\_\_\_\_\_

2017年3月24日